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水务局文件

耿水许可〔2022〕33号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水务局关于准予耿马香竹林二期 160MWp 农业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耿马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2年3月16日依法受理你单位提交的耿马香竹林二期 160MWp 农业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送审稿）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。2022年3月22日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并提出了修改意见。2022年4月14日收到了耿马香竹林二期 160MWp 农业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。经审查，该方案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准予耿马香竹林二期





160MWp 农业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30.73hm^2 ，其中永久占地 330.31hm^2 ，临时占地 0.42hm^2 。其中光伏发电系统区占地 308.87hm^2 ，集电线路区占地 6.50hm^2 ，升压站区占地 1.29hm^2 ，施工营地区占地 0.32hm^2 ，临时表土堆场区占地面积 1.53hm^2 ，道路工程区占地 12.23hm^2 。

(二)同意《方案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基本同意《方案》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4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(四)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水土流失预测分析结果。项目建设扰动原地貌、损坏土地面积为 330.73hm^2 ，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330.73hm^2 ，自然恢复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173.54hm^2 。工程建设扰动预测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8209.27t ，原生水土流失量为 4397.82t ，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811.45t 。

(六)基本同意《方案》设计的水土保持监测范围、内容、方法、及监测站点布设。

(七)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成果。耿马香竹



林二期 160MWp 农业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49.10 万元（含主体已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投资 614.98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34.12 万元），其中工程措施费 459.59 万元；植物措施费 259.69 万元；临时工程费 119.15 万元；独立费用 70.35 万元（其中监测费 31.53 万元，监理费 15 万元）；基本预备费 8.81 万元；水土保持补偿 231.511 万元（2315110.00 元）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项目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。在项目开工前，落实好水土流失监测任务承担单位，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时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建设单位应及时补



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县水务局审批备案。

四、依法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五、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，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入使用。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，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，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，报备材料为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》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》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》。

附件：1.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

2.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耿马香竹林二期
160MWp 农业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
意见的报告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水务局

2022年4月15日

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水务局

2022年4月15日印制